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 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1.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.局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謝長勝 服務機關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稱 謂 名 稱 謂 姓 名 姓 配偶 周玉玲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横 註
桃園市八德	區華興段			2,785.59	全部	謝長勝	增加設定(1個月 內)	
桃園市八德區大華段		676.61	全部	謝長勝	增加設定(1 個月 內)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股	数 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 (	理或處分期間或p	分方式 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長勝

通知日期:105年04月11日